

# 强奸案嫌犯被“死人”取保候审？

网曝一嫌犯潜逃一年被抓后，被其去世多年的父亲“保”了出来；记者调查时派出所方面否认该说法，称其只是被监视居住

□据 中国新闻网

网曝一强奸案犯罪嫌疑人潜逃一年后被抓，不久就被放出，受害者家属质疑平顶山市郏县公安局王集派出所对嫌犯取保候审，派出所方面表示，犯罪嫌疑人是被他父亲保释出来的。

该犯罪嫌疑人的父亲，早已在十多年前去世，如何保释他？

记者调查时，派出所方面称，他们对该犯罪嫌疑人采取的是监视居住，并非取保候审。



绘图 李玉明

## 网民 潜逃一年被抓后，犯罪嫌疑人被其已去世的父亲保了出来

7月19日，网友“鹰城之剑”在大河论坛“鹰城印象”发帖，讲述了这件事的经过：

2010年农历三月，犯罪嫌疑人谢某闯入受害人杨某家中，采取暴力手段对杨某实施强奸。

受害人及其家属向公安机关报案，郏县公安局王集乡派出所出警并立案侦查。事发后，谢某负案外逃，被公安部门列为通缉对象。

2011年6月19日，潜逃一年多的谢某被抓获并押至郏县公安局看守所。但是近日，杨某家属发现犯罪嫌疑人谢某又在

村中出现。

7月13日，杨某家属来到郏县看守所询问得知，谢某已被取保候审。

7月13日下午，杨某家属来到王集派出所询问谢某为何被放出来时，该派出所所长丁国政说“谢某被保释出去了”；杨某家属问“是‘钱保’还‘人保’”，丁国政说“是人保”；杨某家属问“是谁保的”，丁国政说“是李所长（王集乡派出所的一名副所长）保的”。

随后，杨某家属又来到郏县公安局询问情况，丁国政跟着他们来到郏县公安局，又称“放谢某是因为证据不足而准予取保的”。

杨某家属问丁国政：“你说是李所长担保的，我们要求见李所长。”丁国政说：“李所长不在家，在外地。”

随后，丁国政给李所长打了个电话。打完后，丁国政改口说：“李所长不是保人，谢某的父亲是保人。”

杨某家属听后非常生气，谢某的父亲早在10多年前就已去世，村民们都知道。

死人也能当保人吗？杨某家属当即对丁国政说：“谢某的父亲死了10多年了，咋保？”丁国政听后说：“那我也不清楚了，我回去问问再说吧。”

## 所长 不是“取保候审”而是“监视居住”

近日，记者联系到王集乡派出所所长丁国政。丁国政称，谢某被刑拘后，他们便将案卷送至郏县检察院。由于证据不足，检察院方面要求他们补充侦查。按程序来说，谢某现在是被监视居住，根本不是网友爆料所说的“取保候审”。

同时，对于该帖中所说的“李副所长参与保人”一说，丁国政说：“李副所长是此案的经办人，做为一名副所长，怎么会糊涂到违反政策去当保人呢？”

据受害人的丈夫称，他已于昨天向郏县公安局局长反映了此事；对方称，3天后给他答复。

## 律师 谢某属暴力型犯罪一般不予取保候审

网帖中称，最初为谢某提供担保的人是派出所的李副所长，那么，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能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担保吗？谢某具备被担保的条件吗？记者就此采访了河南华浩律师事务所李华阳律师。

李律师说，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有权申请取保候审。派出所所长作为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，显然不符合担保人的条件。

那么，针对本案的犯罪嫌疑人，能否采取取保候审？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一条规定，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，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。

(一)可能判处管制、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；(二)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采取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，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。

鉴于谢某属暴力型犯罪，对社会危害性较大，实践中一般不予取保候审。

**看本地信息  
只上洛阳网**

- **权威身份：**中共洛阳市委宣传部主管、洛阳日报报业集团主办，党报优势，新闻权威。
- **超群实力：**十三年成功运营，alexa统计全球排名1.7万，日均IP量8万，日均PV量120余万，全市第一，全省前三。“洛阳社区”人气火爆，注册会员超26万人。
- **核心优势：**共享洛阳日报报业集团全媒体采访中心新闻，最新鲜，最生动，最详尽，离您最近。
- **荣耀见证：**河南省十佳网站、全国地方门户创新品牌奖、网盟理事单位。